



溫室氣體查證意見

查證意見書編號：CAGHG 065159 0037 Rev. 00

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茲證明

公 司 名 稱：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94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89號

標 準 / 準 則：ISO 14064-1:2018
ISO 14064-3:2019

總 排 放 量：	86,813.872 公噸 二氧化碳當量
類 別 1 _ 直 接 排 放：	107.4851 公噸 二氧化碳當量
類別2_間接排放(地點基準)：	1,108.5604 公噸 二氧化碳當量
類別2_間接排放(市場基準)：	1,047.8889 公噸 二氧化碳當量
類 別 3 到 6 _ 間 接 排 放：	85,597.8260 公噸 二氧化碳當量

GWP值取自IPCC-AR6-WGI-Errata

組 織 邊 界：營運控制

盤 查 區 間：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保 證 等 級：類別 1、2為合理保證等級；類別3到6為有限保證等級

實 質 性 門 檻：溫室氣體排放量實質偏差低於5%

查證報告編號：61.027.26.038.01

簽 發 日 期：2026年05月18日

本查驗意見與其完整文件（共6頁）一併閱讀與理解，任何單獨引用部分內容之情形，可能無法完整反映本意見書之原意。

主導查證員 Denny Lu

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TÜV SÜD Group

總監 王善弘 Gary Wang



查證意見解釋

查證過程簡述

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 TÜV SÜD）受委託查證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訊科技）的溫室氣體排放。由 TÜV SÜD 的主導查證員 Denny Lu、查證員 May Tseng 和查證員 Nai Chang 執行，查證之盤查區間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次查證之目的為確認之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是否符合組織層級溫室氣體相關查證規範的一致性，包括適用於查證範圍的標準或溫室氣體方案的原則與要求。本次查證以 2025 年 11 月 12 日 雙方商定的預期應用領域、目標和標準作為查證基礎。

現場查證

TÜV SÜD 的主導查證員 Denny Lu、查證員 May Tseng 和查證員 Nai Chang 於 2026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期間，於 11494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89 號進行現場查證活動。現場查證作業之前，查證團隊已先行完成文件審查作業流程。

角色和責任

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決定和報告由 TÜV SÜD 的客戶全權負責。

作為查證機構，TÜV SÜD 的角色和責任是根據 ISO 14064-3:2019 的要求，獨立驗證客戶報告的溫室氣體排放以及資料收集、分析和控制的基礎系統和流程的充分性。

溫室氣體聲明標準

ISO 14064-1:2018 (“組織層級量化和報告溫室氣體排放和移除的規範和指導”)

適用範圍/系統邊界

溫室氣體盤查報告包括友訊科技於 2025 年的清冊。友訊科技採用營運控制方法，意味著所有營運相關活動都包含在溫室氣體清冊中，組織可直接或透過其子公司導入和實施其營運政策（附錄 A），查證結果如下：

報告邊界		溫室氣體排放量 (tCO ₂ e)
類別		
類別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1.1固定燃燒排放源	0.4246
	1.2移動燃燒排放源	1.7600
	1.3製程排放源	N/A
	1.4逸散排放源（人為產生）	105.3005
	1.5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更和林業	N/A
類別1總和		107.4851
類別2: 輸入能源之間接排放	2.1來自輸入電力的間接排放(地點基準)	1,108.5604
	2.1來自輸入電力的間接排放(市場基準)	1,047.8889
	2.2來自輸入能源的間接排放	N/A
類別2總和		1,108.5604
類別 3: 由運輸產生之間接排放	3.1 貨物上游運輸與分配產生之排放	N/A
	3.2 貨物下游運輸與分配產生之排放	N/A
	3.3 員工通勤產生之排放	N/A
	3.4 客戶與訪客產生之排放	N/A
	3.5 由業務旅運產生之排放	N/A
類別 4: 組織使用的產品所產生之間接排放	4.1 由採購的貨物產生之排放	11,678.2920
	4.2 由資本財貨產生之排放	N/A
	4.3 由處置固體與液體廢棄物產生之排放	N/A
	4.4 上游租賃資產產生之排放	N/A
	4.5 由其他服務產生之排放	N/A
類別 5: 組織相關產品使用之間接排放	5.1 產品使用階段產生之排放	73,919.5340
	5.2 下游租賃資產產生之排放	N/A
	5.3 產品生命終止階段產生之排放	N/A
	5.4 由投資產生之排放	N/A
類別 6: 其他來源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N/A
類別3-6總和		85,597.8260

查證時無生質能排放或移除，也無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移除或儲存。



查證之相關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盤查清冊包含 CO₂（二氧化碳）、CH₄（甲烷）、N₂O（氧化亞氮）、HFCs（氫氟碳化物）、PFCs（全氟碳化物）、SF₆（六氟化硫）、NF₃（三氟化氮）溫室氣體類別以及其二氧化碳當量資訊。未進一步量化其他溫室氣體。

查證標準

ISO 14064-3:2019 (「溫室氣體聲明驗證與確認指南規範」)

查證目的

在風險基礎的方法中，TÜV SÜD 遵循公正原則進行評估，採用合理的程序以達到可靠和可重複的結論。在查證範圍內，需要收集足夠的適當證據，並由友訊科技的代表和特別指派的人員加以解釋。這是為了確保與溫室氣體查證意見提出的資訊具有足夠的可追溯性。

準則

資料審查依照以下準則進行：

相關性、完整性、準確性、透明度和一致性。根據所使用的量化模型，對替代方案的評估是根據保守原則進行的。

保證等級層級

類別 1、2 為合理保證等級；類別 3 到 6 為有限保證等級。

實質性門檻

本次查證的實質性門檻設定為 5%。

備考：實質性門檻是查證方評估數據缺口、錯誤陳述和審查結束時剩餘的不符合情況的基準。在審查期間鑑別出的缺口、遺漏、不準確之處，若導致數量超過所定的實質性門檻，則構成「重大偏差」，即不符合情況，必須在發出溫室氣體查證意見之前加以解決。



查證之方法

- 文件審查並與文件要求進行核對
- 支持證據和資料庫數據的隨機抽樣檢查
- 對數據和資訊系統以及收集、匯總方法的審查
- 確認溫室氣體排放資訊的分析和查證
- 合理性檢查
- 基於提交溫室氣體文件的策略分析和風險評估
- 透過未參與查證的主導查證員進行獨立技術審查

結論

根據 TÜV SÜD 對 2026 年 04 月 30 日友訊科技的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審查，我們得出的結論，在類別 1、2 的溫室氣體排放和移除均按照相關規範和標準，公正、真實地呈現；在類別 3 到 6，根據執行的過程與程序，沒有證據顯示溫室氣體聲明在實質上不正确且未相當程度的展現溫室氣體數據與資訊。

根據查證過程的結果，TÜV SÜD 確認溫室氣體排放量已達成保證等級層級要求，並符合實質性門檻。

我們的查證意見只能與友訊科技溫室氣體文件一致解釋。

本意見是根據與客戶達成的協議，並在我們的確查證法規的框架內發布的。此處記錄的結果是基於我們針對案件編號 718876933 進行驗證之內部文件。

註：本意見由 TÜV SÜD 依據其溫室氣體查證服務說明一般條款要求發布。意見之內容均基於 TÜV SÜD 之評估結果進行編製。完整版查證意見、評估結果及證明文件可向簽發對象洽詢索取。若需確認本查證意見之有效性，請致電 (+886-2-2898-6818)。本查證意見並不免除簽發對象遵守任何章程、聯邦、國家或地區的法令和法規，或依據此類法規發布的任何指引之責任。超出合約範圍之義務對 TÜV SÜD 不具約束力，TÜV SÜD 對簽發對象以外之相關方不承擔任何責任。

證書驗證請前往：

<https://www.tuvsud.com/zh-tw/services/product-certification/ps-cert/>

**附錄 A: 組織邊界**

場址編號	場址名稱	場址地址
1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總部及台灣分公司	11494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89 號
2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中辦公室	403502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285 號 24 樓 B 室
3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高雄辦公室	807404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502 號 24 樓 B1 室